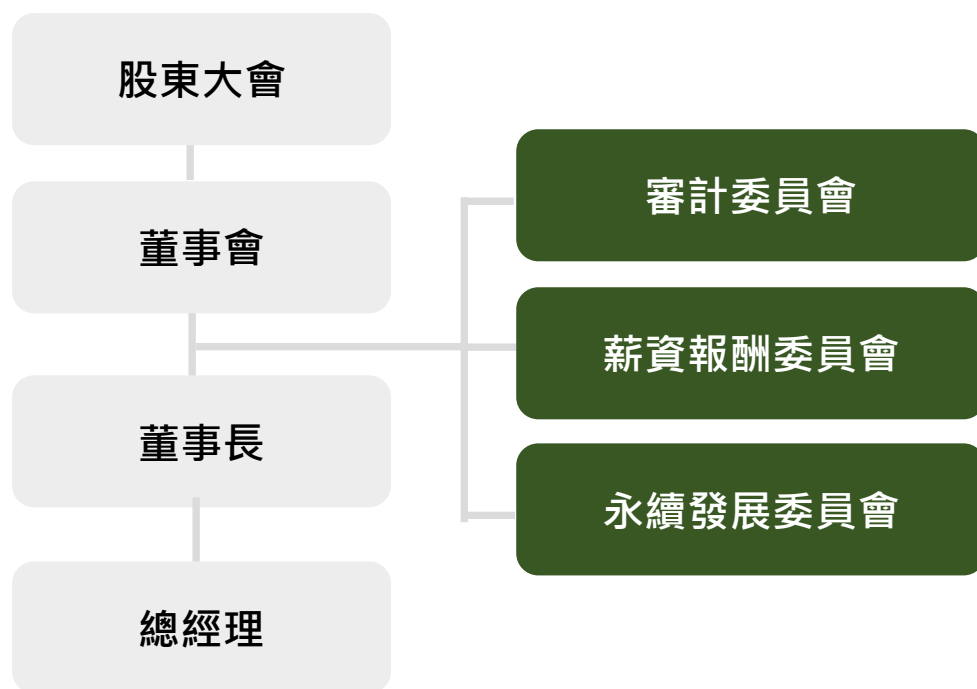


本公司董事會為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設有審計委員會、薪資報酬委員會、永續發展委員會，功能性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並將所提議案交由董事會決議。



● 委員會成員

身分別	姓名	審計委員會	薪資報酬委員會	永續發展委員會
獨立董事	李明萱	✓ (召集人)	✓ (召集人)	
獨立董事	柳宏典	✓	✓	
獨立董事	李素蘭	✓	✓	
董事	王荐璘			✓ (召集人)
副總經理	郭力維			✓
財務經理	陳育德			✓



審計委員會之職權

宏盛建設審計委員會成員三人，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至少每季召開一次，並得視需要隨時召開會議。

審計委員會之職權事項如下：

- 一、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 三、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 四、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
- 五、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
- 六、重大之資金貸與、背書或提供保證。
- 七、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八、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
- 九、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 十、由董事長、經理人及會計主管簽名或蓋章之年度財務報告。
- 十一、其他公司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薪酬委員會之職權

宏盛建設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三人，由董事會決議委任。依據委員會組織規程規定，過半數成員應由獨立董事擔任。本公司三席委員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薪資報酬委員會至少每年召開二次。

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職能，係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忠實履行下列職權，並將所提建議提交董事會討論供其決策之參考：

- 一、定期檢討薪資報酬委員會規程並提出修正建議。
- 二、訂定並定期檢討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年度及長期之績效目標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
- 三、定期評估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之績效目標達成情形，並訂定其個別薪資報酬之內容及數額。



永續發展委員會之職權

宏盛建設永續發展委員會成員三人，由董事會決議委任。委員會成員資格應具備企業永續專業知識與能力，且至少一名董事參與督導。永續發展委員會至少每年至少召開一次。

永續發展委員會之職能，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忠實履行下列職權，並提報董事會：

- 一、制定、推動及強化公司永續發展政策、年度計畫及策略等。
- 二、檢討、追蹤與修訂永續發展執行情形與成效。
- 三、督導永續資訊揭露事項並審議永續報告書。
- 四、督導本公司永續發展守則之業務或其他經董事會決議之永續發展相關工作之執行。